切 結 書（範本）

迄至切結日止確無將申請房屋稅、地價稅及房地租金之補貼之房地出租或轉讓予他人使用之情事，如有不實者，將依「桃園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二條「受獎勵或補助者，如有違反法令、本自治條例規定或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情事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加計利息作成書面處分命其繳回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。」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 立切結單位：

 統一編號：

 負 責 人：

 地 址：

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